

湖南航空股份有限公司

营销委员会文件

湖南航营销〔2021〕25号

关于湖南航空涉及南京航线客票特殊处理的补充通知

尊敬的各位旅客：

为进一步做好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工作，降低疫情传播风险，更好协助您进行出行计划安排，现就涉及南京航线国内客票的特殊处理通知做出如下调整：

一、适用范围

1、**适用日期：**凡在2021年7月20日24时（含）前购买，航班日期在2021年8月4日（含）至2021年8月31日（含）。

2、适用航班：湖南航空实际承运的南京进出港、联程国内航班。

二、变更及退票规则

1、非自愿变更

在客票有效期内，您可在航班起飞前免费提交办理一次非自愿变更航班日期，变更至 2021 年 9 月 14 日（含）前的航班，免收变更手续费及舱位差价。如您再次变更或变更至 2021 年 9 月 14 日后的航班，以及未在航班起飞前申请的客票，需依据原客票使用条件办理，收取相应手续费。

2、非自愿退票

在客票有效期内，如您在航班起飞前已取消订座的机票，您可至原出票地提交办理非自愿退票，免收退票手续费。如您已办理过非自愿变更的客票或在航班起飞前未取消订座的客票，需按客票使用条件办理，收取相应手续费。

3、不允许变更航程、承运人

如您需要变更航程或者变更承运人，您需按原客票办理退票后另购新票。

三、其他规则

1、此文件与 7.21 发布《关于涉及南京航线客票特殊处理的通知》同时有效。

2、咨询渠道

您需要在原购票渠道进行非自愿退改业务的办理，同时您可

以通过下述渠道进行咨询。

(1) 原购票渠道

(2) 湖南航空客服热线 4008337777 或湖南航空微信客户端
(湖南航空)

湖南航空将持续关注疫情进展，及时采取有力措施，为您的出行提供全方位服务保障。

